



2021 年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

◆ 学校简介



学校成立于 2001 年 6 月，前身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2020 年 1 月更名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是一所经教育部批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管理、宁波市人民政府举办、浙江大学支持办学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学校坚持“教育为学生提升价值”办学理念，继承弘扬浙江大学“求是创新”精神和浙东学术文化精髓，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努力建设“省内一流，全国百强”高水平创新性应用型大学。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形成了以本科教育为主，研究生教育、成人和继续教育相辅的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坚持以服务社会为导向，形成立足区域、面向全国，政、产、学、研相结合的社会服务体

系。学校坚持以教育对外开放为特色，形成聚焦“一带一路”、支撑城市国际化发展的多层次对外交流合作局面。

多年来，继续教育学院牢牢把握“依托浙大，面向宁波，服务经济”的办学特色，秉承浙江大学求是严谨的办学风格，积极为宁波市地方经济有效地培养紧缺人才，努力为社会各界服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21年，继续教育学院乘着“教书育人，以人为本”的教学理念，面向广大有志学者招生。

◆ 招生专业（最终招生专业与计划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序号	专业名称	层次	考试科类	缴费类别	学习形式
1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升本	经济管理类	经济管理类	函授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升本	理工类	理工类	函授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升本	理工类	理工类	函授
4	土木工程	专升本	理工类	理工类	函授
5	工程管理	专升本	经济管理类	经济管理类	函授
6	财务管理	专升本	经济管理类	经济管理类	函授
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升本	理工类	理工类	函授
8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专升本	理工类	理工类	函授

9	法学	专升本	法学类	法学类	函授
10	电子商务	专升本	经济管理类	经济管理类	函授
11	电子商务	高起专	文理兼收	经济管理类	业余
12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高起专	文理兼收	经济管理类	业余
13	市场营销	高起专	文理兼收	经济管理类	业余
14	建设工程管理	高起专	文理兼收	经济管理类	业余
15	机电一体化技术	高起专	理工类	理工类	业余

◆ 教学风采





◆ 2021 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

一. 报考条件

1. **高起专**：具有普通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毕业证书的应、历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历的在职人员。

2. **专升本**：取得教育部审核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二. **报名手续**（具体安排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网址：<http://www.zjzs.net>）

1. **网上报名**：（9月中，具体时间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2. **网上信息确认**：9月下旬网上信息确认，考生须保持手机短信

畅通，及时关注审核状态，审核通过的考生按短信通知要求登录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提交资料不全的考生按短信通知网上补充相关材料，待再次网上审核；或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补验材料，待现场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在网上缴费。具体网上报名、网上确认时间、要求，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3. 现场补验材料：

(1) 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高起专（本）考生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高中毕业证书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2) 符合政策加分（25 周岁年龄加分、少数民族加分除外）的考生须交验有关原始证件、复印件和单位证明，并填写《成人高校政策加分考生登记表》，逾期不再办理。

(3) 其他网上审核未通过但符合我市报名条件的考生可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到现场进行补验。

4. 网上缴费：所有经过网上或现场补验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均须根据省考试院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在规定时间内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不能参加考试。

5. 其他注意事项：考前，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www.zjzs.net）自行打印准考证。

三. 考试与录取

1. 考试时间：十月下旬，具体时间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2. 考试科目：各科目考试均由国家统一命题，每科满分为 150 分。

高中起点升专科考试科目

理科： 语文、数学（理）、外语

文科： 语文、数学（文）、外语

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科目

理工类： 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一）

经济、管理类： 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二）、

文史类： 政治、英语、大学语文

法学类： 政治、英语、民法

3. 录取原则：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根据招生政策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4. 对于录取考生人数不足开班要求的专业，学校在征询考生和函授站意见基础上有权调整到本校相近专业。

四. 毕业与学位

学生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者，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颁发经国家教育部电子注册、统一印制的国民教育系列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士学位。

五. 最短学习年限：2.5 年

六. 学费（严格按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批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理工类（高起专、专升本）专业学费 120 元/学分，总学分 75 学分；经济管理、法学类、文史类（高起专、专升本）专业学费 108 元

/学分，总学分 75 学分。受疫情影响，学院推出网络平台授课，此项目无需另外收费。

七. 报名咨询

学院网址：<http://sce.nit.net.cn/>

学院微信公众号：浙大宁波理工继续教育学院

咨询电话：0574-88130278

学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 1 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术交流中心 1 号楼继续教育学院 307 室

(如遇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